

# 高雄市内門區公所災害疏散撤離作業機制

## 壹、目的：

高雄市内門區公所災害應變中心（以下稱本中心）經通報或判定有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可依循標準作業機制及時撤離民眾，引導民眾避難或依親，以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並強化應變處理能力，特訂定本作業機制。

## 貳、相關法令及規定：

- 一、災害防救法第 24、27、31、32 條。
- 二、本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 參、疏散撤離時機：

災害類別	勸告或預防性疏散撤離時機	強制疏散撤離時機
風水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接獲市府應變中心建議勸告疏散撤離之通報，針對通報區域之保全對象，勸告疏散撤離。</li><li>2. 接獲經濟部水利署(河川局)通報中央管河川水位超過二級警戒水位且水位持續上升。針對水位站沿岸警戒區域及低窪地區之保全對象，勸告疏散撤離。</li><li>3. 發現直轄市、縣(市)管河川水位超過二級警戒水位且水位持續上升。針對水位站沿岸警戒區域及低窪地區之保</li></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接獲中央災害應變中心通報建議強制疏散撤離，經市府應變中心研判必要時，應針對通報之警戒區域之保全對象，強制疏散撤離。</li><li>2. 接獲經濟部水利署(河川局)通報河川水位超過一級警戒水位且水位持續上升，經市府應變中心研判必要時，應針對水位站沿岸警戒區域及低窪地區之保全對象，強制疏散撤離。</li><li>3. 發現直轄市、縣(市)管河川水位超過一級警戒水位且水</li></ol>

	<p>全對象，進行疏散撤離勸告。</p> <p>4. 接獲經濟部水利署淹水警戒資訊且現地已有積水跡象。針對警戒區域、低窪地區及已積水地點之保全對象，勸告疏散撤離。</p> <p>5. 接獲水庫管理機關發佈水庫洩(溢)洪通報。針對水庫下游沿岸警戒區域及低窪地區之保全對象，勸告疏散撤離。</p> <p>6. 依區公所、里鄰長、里幹事或民眾通報之現地降雨、積淹水(輕微)、河川排水水位狀況，經區公所自行研判，有勸告疏散撤離必要。</p>	<p>位持續上升，經市府應變中心研判必要時，針對水位站沿岸警戒區域及低窪地區之保全對象，強制疏散撤離。</p> <p>4. 接獲經濟部水利署淹水警戒資訊、現地淹水已達30至50公分且持續上升，經市府應變中心研判必要時，針對警戒鄉鎮低窪及已淹水村(里)之保全對象，強制疏散撤離。</p> <p>5. 接獲水庫管理機關發佈水庫洩(溢)洪通報且洩洪量大於下游河川堤防設計標準。經市府應變中心研判必要時，針對水庫下游沿岸警戒區域及低窪地區之保全對象，強制疏散撤離。</p> <p>6. 依區公所、里鄰長、里幹事或民眾通報，現地持續降雨、淹水已達30至50公分時且持續上升時，經市府應變中心或本所自行研判強制疏散撤離必要。</p> <p>7. 水利建造物突然發生重大緊急事故，經管理機關緊急通報有強制疏散撤離必要。</p>
土石流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發布土石流黃色警戒時。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發布土石流紅色警戒時。

#### 肆、作業內容：

##### 一、災害應變階段：

- (一)勸告或預防性疏散撤離：本所接獲市府公告警戒區或經指揮官判定需進行勸告疏散撤離時，應立即前往防災避難收容所準備各項開設事宜，並同時通知各里辦公處利用里民廣播系統、跑馬燈等方式，通知民眾儘速前往收容場所，如有不願配合之民眾，則開具勸導書(表 1)，或依災害防救法第 24 條規定勸告或強制人民撤離，並做適當之安置。另針對弱勢族群、行動不便之民眾應調派車輛前往協助運送。
- (二)強制疏散撤離：本所接獲市府公告警戒區或經指揮官判定已達到需執行強制疏散撤離時，協同警察、消防單位或國軍協助撤離，如有不願配合之民眾，應開具勸導書(表 1)，如仍勸導無效時，則逕行舉發(表 2)。
- (三)為維護避難收容處所內工作人員及收容民眾安全，避免所內群聚感染，受居家檢疫、隔離民眾如遇災需疏散撤離，應優先送市府規劃之集中檢疫處所或擇定之防疫旅館安置。該等民眾轉換地點之通報、載運機制，均依傳染病防治法等規定辦理。

二、災後復原階段：本所接獲市府或經指揮官判定災害警報解除時，應通知收容場所之民眾返家，並對收容避難場所進行清潔與復原工作。

##### 伍、各項表單及附件：

- 一、高雄市政府災害防救法案件勸導書(表 1)。
- 二、高雄市政府災害防救法案件舉發單(表 2)。

表 1：高雄市政府災害防救法案件勸導書

001251

高雄市政府災害防救法案件勸導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發文字號：	
受勸導人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地址				聯絡電話	(公) (宅) (行動)
事實					
理由及法令依據	災害防救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款				
注意事項	受勸導人如不遵照本勸導書履行，本府將依災害防救法第三十九條第一款規定，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發單單位		填單人職名章		送達年月日	簽收人姓名

市長 陈其遂

備註：

一、本書表格式原則上採用二聯式單據辦理，以簡化行政業務，即第一聯（淡紅色）交當事人，第二聯（淡綠色）由機關自存，並請擇欄位外之空白適當處註記。

表 2：高雄市政府災害防救法案件舉發單

高雄市政府災害防救法案件舉發單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發文字號：	
被 舉 發 人 姓 名		性 別		出生年月日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地 址				聯絡電話	(公) (宅) (行動)
事 實					
理 由 及 法 令 依 據					
通 知 事 項	本件非屬行政罰法第四十二條但書規定情事，請於接到本舉發單次日起 7 日內向本府消防局（地址：高雄市前鎮區凱旋四路 119 號）提出陳述書陳述意見；逾期未為陳述意見，依行政程序法第一〇五條第三項規定，視為放棄陳述意見機會。				
發單單位		填單人職名章		送達年月日	簽收人姓名

003751

市長 陈其遹

備註：

本書表格式原則上採用二聯式單據辦理，以簡化行政業務，即第一聯（淡紅色）交當事人，第二聯（淡綠色）由機關自存，並請擇欄位外之空白適當處註記。